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闽 0981 破 30 号

福安市旺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游水明：

2024 年 8 月 13 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闽 09 破申 1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安市华屹投资有限公司对福安市旺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同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闽 09 破申 103 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担任福安市旺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李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同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管理人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管理人的联系人：司晶花、陈潇越；联系电话：19995504724、15070969053；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以下义务：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福建省福安市辖区；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30 于福安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地址：福建省福安市溪潭镇进仕东路 6 号），届时必须准时到场。

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陈潇婷、审判员王少金、审判员王小曼。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